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予罰鍰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迄上期底未結件數、本期決議裁罰件數、本期已結件數、迄本期底未結件數等4項。迄本期底未結件數又分為裁罰確定、裁罰未確定等2目，其中裁罰確定再細分為分期繳納中、行政執行中、其他等3欄；裁罰未確定再細分為訴願程序中、行政訴訟程序中及其他等3欄。以上4項2目6欄均就其件數及金額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迄上期底未結件數：係指截至上期底累計未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 (二) 本期決議裁罰件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決議裁罰之件數及金額。
- (三) 本期已結件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罰鍰全部繳納完畢、案件無法執行經簽結與案件經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之件數及金額。
- (四) 迄本期底未結件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迄上期底未結件數加上本期決議裁罰件數扣除本期已結件數之件數及金額。
- (五) 裁罰確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裁罰已確定(無法再以行政救濟途徑變更或撤銷者)，而未繳納或未完全繳納完畢之件數及金額統計。
  1. 分期繳納中：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經監察院同意分期繳納並按時繳納者。
  2. 行政執行中：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惟拒不繳納已依行政執行程序追償者。
  3. 其他：係指裁罰已確定案件中，不屬於以上1至2項情形者。
- (六) 裁罰未確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裁罰未確定【得以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者】之件數及金額統計。
  1. 訴願程序中：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訴願程序中(始於提起訴願日，終於訴願決定書發文日)者。
  2. 行政訴訟程序中：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中(始於提起行政訴訟日，終於裁判書發文日)者。
  3. 其他：係指裁罰未確定(含未開立裁處書)案件，不屬於以上1及2項情形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全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